

市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文件（6）

## 关于河源市 2013 年市本级财政收支 决算草案的报告

——2014 年 6 月 27 日在河源市六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河源市财政局局长 肖振兴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报告河源市 2013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请予审议。

### 一、2013 年市本级财政各项收支决算完成情况

2013 年，全市各级财税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的有力监督下，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财税目标，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积极推动建设“广东绿谷”，认真落实积极财政政策，稳定增长、促进转型、平衡收支、厉行节约、保障民生，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圆满地完成了全年各项财税工作任务。

#### （一）公共财政预算收支决算

2013 年市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总收入 579,122 万元，公共财政预算总支出 445,994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133,128 万元，其中：结转下年专项支出 133,028 万元，净结余 100 万元，实现收支平衡。

## 1. 收入方面。

2013年市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总收入579,12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收66,099万元，增长12.9%。其中：

(1) 市本级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175,91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收46,398万元，增长35.8%；对比年初预算超收25,675万元，为年初预算的117.1%。分部门征收收入情况如下：

①国税部门完成地方库税收收入28,700万元，完成预算的90.3%，同比增收1,285万元，增长4.7%(可比口径增长14.7%)，其中：增值税完成23,276万元，同比增收525万元，增长2.31%；企业所得税完成5,381万元，同比增收720万元，增长15.45%；个人所得税完成1万元。

②地税部门完成地方库税收收入94,001万元，完成预算的110.8%，同比增收20,856万元，增长28.5%。其中：营业税完成25,088万元，同比增收5,906万元，增长30.79%；企业所得税完成11,079万元，同比增收1,308万元，增长13.4%；个人所得税完成2,484万元，同比减收554万元，负增长28.7%；耕地占用税完成6,700万元；契税完成16,954万元。

③财政部门组织各项收入完成53,103万元，完成预算的158.1%，同比增收28,138万元，增长112.7%。

④其他决算收入114万元，其中：中央、省、市共享企业所得税(总机构预缴所得税)142万元，增值税退税-28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187,506万元(其中：一次性及专款补助111,028万元，税收返还及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76,478万元)，比上年的251,946万元减少64,440万元，下降25.6%。

(3) 债券转贷收入 7,495 万元。

(4) 下级上解收入 897 万元。

(5) 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168,186 万元。

(6) 调入资金 39,120 万元 (基金预算调入 33,800 万元、  
财政专户调入 4,200 万元、其他调入 1,120 万元)。

## 2. 支出方面。

公共财政预算总支出 445,994 万元，比上年增支 101,157 万元。其中：

(1) 市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成 377,455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64.8%，比上年同期增支 92,963 万元，增长 32.7%。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52,600 万元，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 13.9%；公共安全 36,931 万元，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 9.8%；教育 51,713 万元，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 13.7%；科学技术 2,893 万元，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0.8%；文化体育与传媒 9,622 万元，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 2.5%；社会保障和就业 15,087 万元，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 4.0%；医疗卫生 16,054 万元，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 4.3%；节能环保 7,355 万元，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 1.9%；城乡社区事务 24,113 万元，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 6.4%；农林水事务 14,422 万元，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 3.8%；交通运输 44,602 万元，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 11.8%；住房保障支出 12,835 万元，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 3.4%。

(2) 补助县区支出 36,830 万元，占市本级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的 20.9%。其中：教育 8,099 万元，社会保障与就业 12,705 万元，医疗卫生 9,714 万元，农林水事务 7,323 万元。

(3) 上解省支出 30,083 万元。其中：出口退税超基数上解中央 4,966 万元，体制上解 457 万元，专项上解 24,660 万元（其中：省直管县财政试点市对省的上解 22,007 万元，其他专项上解 2,653 万元）。

(4) 债券还本支出 200 万元。

(5) 调出资金 1,426 万元。

收支相抵累计年终滚存结余 133,128 万元，其中：专项结余 133,028 万元，净结余 100 万元。

##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

1. 2013 年市本级基金预算总收入 339,720 万元。①本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70,041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234,728 万元，地方教育费附加收入 1,839 万元，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 284 万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724 万元，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480 万元，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3,713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5,844 万元，育林基金收入 158 万元，车辆通行费 7,828 万元，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 140 万元，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799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3,504 万元；②上年结余收入 51,616 万元；③上级补助收入 11,021 万元；④调入资金 7,042 万元（其中：公共财政收入调入 1,426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调入 5,416 万元、其他调入 200 万元）。

2. 基金预算总支出 296,428 万元。其中：本级基金预算支出 231,669 万元，调出资金 33,800 万元，补助县区支出 27,733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3,226 万元（省直管县财政试点市对省的上解，即原来市对县的补助）。

收支相抵累计年终滚存结余 43,292 万元，其中：专项结余 43,292 万元。

### （三）财政专户资金收支决算

#### 1. 财政专户收入。

2013 年，市本级财政专户总收入 71,794 万元。其中：

（1）当年收入 37,130 万元，其中：①教育收费 16,596 万元。②其他收入 20,534 万元（详细项目见附件 1-4）。

（2）上年结余 34,664 万元。

#### 2. 财政专户支出。

2013 年，市本级财政专户总支出 42,441 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33 万元。

（2）公共安全支出 9,518 万元。其中：返还河安公司经营成本支出 5,257 万元。

（3）教育支出 17,761 万元，其中：学校收费收入安排支出 17,705 万元（主要是高中、大中专院校部门预算安排支出）。

（4）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364 万元。

（5）其他支出 2,891 万元。

（6）调出资金 9,616 万元。

收支相抵累计结余结转下年 29,353 万元，其中：专项结余 29,353 万元。

## 二、2013 年市本级预算执行的主要特点

2013 年，市本级预算执行主要呈现如下四个特点：

（一）财政收入继续保持高速增长。2013 年，市级财政收入增长 35.8%，增幅比年初目标 16%高出 19.8 个百分点，增速在

全市 7 个预算单位中排名第一，保持近年来的高速增长势头。

（二）非税收入创新高。2013 年，市级财政加大非税收入缴库力度，同时加大城市土地经营步伐，全年市直实现各项非税收入 323,144 万元，其中：纳入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53,103 万元，增长 112.7%，拉动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 21.7 个百分点；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70,041 万元，增长 47.3%（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完成 23.5 亿元，同比增收 8.0 亿元，增长 51.3%），非税收入创历史新高。

（三）对县区补助力度不断加大。一方面，市区两个财政体制执行良好。2013 年是实行新的市区税收统一征管、比例分成财政体制的第一年，也是实行市与高新区税收核定基数、超收分成财政体制的第一年，在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新体制执行顺利，实现互利共赢。全年共完成市区地方库共享税收收入 16.6 亿元，增长 22.3%；市高新区完成地方库税收收入 3.5 亿元，增长 38.2%，市高新区获得了 1.2 亿元的增量返还。另一方面，对县区的专项补助不断加大。市本级在本身财力有限的情况下，不断加大对县区的扶持力度，对县区的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教育、农林水事务等进行补助，有力地促进了县区经济社会的发展。2013 年，市级补助县区支出达 64,563 万元，同比增支 15,310 万元，增长 31.1%，其中：公共财政预算补助支出 36,830 万元，基金预算补助支出 27,733 万元。

（四）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民生支出保障更加有力。2013 年市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同比增长 32.7%，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长 18.7%，比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增长水平低 14

个百分点，行政成本得到有效控制；民生支出完成 20.1 亿元，占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比重达 53.1%，其中：教育增长 22.2%；社会保障和就业增长 8.4%；医疗卫生增长 26.6%；城乡社区事务增长 44.8%；民生十件实事支出 15.4 亿元，其中：省“十件实事”支出 11.9 亿元，市“十件实事”支出 3.5 亿元。

### 三、2013 年市级财政工作的情况

（一）着力发挥财政杠杆作用，促进经济加快发展。通过盘活和统筹现有资金、争取上级支持、加强融资和经营城市等多种政策手段，有力落实支持经济发展的各项措施。一是**创新投入方式**。通过银行融资、发行城投债、BOT、BT 等多元化方式筹集更多资金，2013 年成功发行城投债 10 亿元。二是**突出生态保护**。支持国家湖泊生态环保扶持、灯塔盆地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发展和省旅游产业转移园扶持资金竞争工作，2013 年共获得竞争性补助资金 10.8 亿元。落实东城西片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银行贷款 1.6 亿元，完成市区水源工程 2 亿元银行贷款的前期准备工作。三是**支持“两园”建设**。加大对重点项目和产业转移园区的投入，全面落实各项外贸政策、结构性减税和“3 个 50”、“3 个 100”工程财政扶持政策，加大对企业扶持力度，同时积极协助企业争取上级资金 2.47 亿元。此外，认真落实“两建”、“创文”、“创平”及“三赛”等工作经费保障，促进经济加快发展。

（二）着力落实各项民生政策，推进建设幸福河源。坚持“民生投入只加大不减少、困难群众生活水平只提高不降低、民生工程覆盖面只扩展不缩小、新增财力向基本公共服务事业倾斜”

的原则，不断调整优化财政支出，保障各项民生政策项目的顺利实施，努力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感。2013年，市直民生支出20.1亿元，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比重53.1%。一是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加大市级财政对均等化综合改革的投入，确保基本公共服务支出增长适度高于财政预算收入增长。2013年，市本级集中财力推进省、市政府“十件实事”，分别支出11.9亿元和3.5亿元；落实基本公共服务支出10.2亿元，基本公共服务支出占当年财政总支出的27.2%。二是大力推动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切实提高中小学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全面落实中职教育免学费惠民政策，确保中职学校正常运转，促进教育的发展。认真落实中央、省有关文化事业费支出占财政支出1%的比例要求，有力地推动文化事业的发展，促进文化繁荣。2013年，安排“四馆一基地”建设资金共9000万元，启动市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档案馆和文化交流中心建设，完成客家文化公园二期建设。三是大力推进社会保障体系建设。2013年，市级财政共安排各项社会保障资金3.3亿元，大力支持推进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构建城乡医疗保障体系、城乡居民养老、城乡医疗救助、再就业等各项社会保障体系建设。2013年，全市城乡居民参加养老保险117.5万人、新农合287.3万人、基本医疗保险64.9万人，五大险种参保人数增长3%以上、基金累计结余超26亿元；全市共安排低保资金3.7亿元，比2012年增加1.7亿元；投入3000万元强化就业保障，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2.6万人，新增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4.1万人、城镇就业岗位4.4万个，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2.5%以内。

(三)着力健全强农惠农政策体系,支持“三农”全面发展。认真落实各项强农惠农补贴政策,2013年中央和省、市级财政在“三农”方面的资金投入共25.9亿元,其中:中央和省级财政下达的专项资金24.3亿元,市本级财政安排的资金1.6亿元。一是**促进农业增产**。突出发展现代农业,加大对农业基础设施投入,市级财政投入约1,615万元用于支持高标准基本农田、现代农业主导产业带、农业科技推广体系和现代渔业等建设;投入4788万元支持农田水利工程、治洪治涝工程等民生水利和重点工程建设;投入641万元稳步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二是**促进农村发展**。建立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稳定增长机制,市级财政安排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500万元;推进宜居城乡建设,安排名镇名村示范村建设资金200万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资金1,647万元;建立健全农村基层组织工作经费保障制度,安排510万元继续支持欠发达地区贫困村运转;推进农村财务管理规范化建设,全市100%行政村实现财务公开和民主理财。三是**促进农民增收**。完善财政综合扶贫政策体系,继续安排专项资金支持新一轮扶贫开发工作;安排1056万元支持农村低收入住房困难户住房改造,安排121万元支持不具备生产生活条件贫困村庄搬迁工作。四是**健全应急救灾工作机制**。面对2013年较为严重的台风洪涝灾害,制定实施财政支持救灾复产重建的一揽子资金安排方案,全年市财政共安排2,201万元用于“5·18”特大暴雨、强台风“尤特”、“天兔”等救灾复产工作,支持完善防灾减灾预警机制,建立救灾复产长效机制。

（四）着力加强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全力推动绿色发展。按照省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考核办法，坚持以新型工业化为主攻方向，大力支持新电子、新能源、新材料、新医药等“四新”产业及生态农业、生态旅游业和高端服务业，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一是加大环保投入。加大对污染减排、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林业生态建设等财政支持力度，将环保能力建设经费、生态示范村建设经费、创模经费等纳入财政预算。二是推进节能减排。积极筹措资金支持东江教育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东埔河整治改造升级工程、东江流域环境保护综合整治工程、河源电厂灰场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编制等工作。三是支持生态建设。2013年，投入4.8亿元支持创建林业生态市，投入环境保护专项资金5,653万元支持环保项目设施建设；争取上级扶持环保类项目28个，获得扶持环保类专项资金6,723万元。

（五）着力深化财政改革，加快财政工作转型。

1. 健全财税体制。一是健全完善市与区、市高新区财政管理体制，确保两个新体制顺利执行。2013年，市委、市政府批准了《河源市区财政收入分配改革方案》和《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财政管理体制暂行办法》两个文件，并于2013年1月1日执行；同时制定了《市对源城区经济社会发展激励型财政体制考核办法》。特别是《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财政管理体制暂行办法》，进一步理顺了市高新区财政管理体制，赋予其一级财政权限，为市高新区下一步的发展进行了“松绑”、“放权”。二是及时评估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情况，落实过渡期财政扶持

政策，为推动营改增改革夯实基础；同时，会同国、地税部门成立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制《河源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改革过渡性财政扶持资金申报指南》等。

**2. 完善财政管理。**一是印发了《河源市财政局进一步推进财政改革的工作方案》，明确了当前和今后财政改革工作的主要目标任务。截止 2013 年，全市公务卡制度改革覆盖面达 100%；财务核算信息集中监管上线单位 137 个，覆盖率 72%；完成非税收入管理系统硬件设备集成及服务项目工作，非税收入系统上线覆盖面达 100%；推进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单位达 191 个。二是围绕反腐倡廉制度建设，就公务用车配备管理、会议接待经费管理、财政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改革与市纪委进行了对接，实行了市直单位按季度报送“三公”经费报表制度、单车核算制度和专项资金季度统计制度；拟订了市级会议管理暂行办法及市直公务用车改革测算方案。三是开展引入第三方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改革，印发了《河源市市级财政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及《河源市政府投资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四是创新传统业务评审方法，拟订了《河源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委托中介机构审核管理暂行办法》和《河源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委托中介考核管理暂行办法》，并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加大对财政投资项目的评审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五是开展市直分类改革事业单位清产核资工作，推进县（区）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印发了《河源市市直分类改革事业单位清产核资工作方案》，聘请三个会计师事务所组织三

个清产核资小组对市直分类改革的 25 个单位进行了清产核资。

**3. 推进其他领域改革。**一是加快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工作，印发《河源市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目录（第一批）》。二是积极配合市医改办做好全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认真做好测算和科学编制医改资金预算，投入 2.5 亿元推进全市医改工作，五项重点改革都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三是积极支持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做好社会保险基金财政财务管理，完善社会保险费征缴体制。2013 年，市直社会保险费征收达 8.3 亿元，各项基金累计结余 2.5 亿元。四是全面开展对外借款清查工作，对清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边查边改，针对超过期限的对外借款，积极催收；明确对外借款催收责任，防范政府债务风险。五是完善非税收入管理机构，新设立“河源市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公室”，并于 11 月 21 日正式挂牌成立。六是完善网上办事大厅建设，推广实施会计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工作，开展注册会计师行业“诚信文化建设年”活动。此外，切实做好《河源财政志》修编工作，为推进数据财政提供参考史料。

**4. 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促进粤东西北振兴发展的决策部署。**经过深入调研，围绕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支持中心城区扩容提质和加快推进“双转移”三大抓手，采取综合性财政政策措施，计划未来五年内统筹投入资金 229 亿元，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六）着力加强财政监督，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加强与纪委监察、审计等部门沟通协调，形成财政监督的联动合力，促进财政绩效评价与监督工作的有效结合。一是认真落实省委五

个专项行动。围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五个专项行动，在全市开展整治“小金库”、违规使用专项资金和清理办公用房等专项行动，查处违规使用专项资金 2,521 万元，全市共清理党政机关及领导干部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92.4 万平方米，均严格按照标准进行落实整改。二是加强资金的监督检查。强化财政全过程监管，开展了市直一级预算单位公用经费、公务卡强制目录执行情况、会计信息质量、基层财政资金检查和对外借款清查等工作，检查发现违规金额累计 3,227.3 万元。三是创新评审管理办法。做好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结算等评审，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2013 年评审中心共完成了财政资金评审项目 456 个，送审金额 31.9 亿元，审定金额 30.3 亿元。四是加强政府采购监管力度。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扩大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着力丰富政府采购体系。2013 年全市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预算 96,257 万元，实际采购 89,697 万元，节约资金 6,560 万元，节约率为 8%。实际采购金额比去年增加 18,382 万元，增长 26%。

各位主任，各位委员，2013 年我市财政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的大力支持下取得了较好成绩，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工作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矛盾：一是财政持续增收的基础还不够稳固，全市新增亮点财源不多，特别是县域经济发展不够平衡，保持高增长压力较大。二是在经济社会发展和结构调整进程中，财政承担的各方面保障任务很重，新增支出需求大，财政收支矛盾尤为突出。三是财政管理还存在薄弱环节，资金使用效益尚需进一步提高，与财政科学化精

细化管理的要求仍有差距。**四是**政府性债务规模偏大，财政潜在风险不容忽视等等。一直以来，财政工作得到了市人大的大力支持和有效监督，使财政工作在体制改革、机制创新、管理改善上都得到推进与强化，恳请市人大在今后工作中一如既往地给予支持、监督和指导。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1-1.2013 年度河源市本级公共财政收支决算总表

1-2.2013 年度河源市本级公共财政收支决算明细表

1-3.2013 年度河源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总表.

1-4.2013 年度河源市本级财政专户资金收支决算总表